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按時序排列的事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2009年12月31日	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前廣管局")接獲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2010年1月15日	前廣管局接獲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2010年3月31日	前廣管局接獲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2010年4月	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前廣管局委託一獨立顧問根據申請機構的建議書進行兩階段的競爭研究。
2010年7月9日	前廣管局在其網站和報章刊登公告，列出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詳細資料，並邀請市民在2010年9月8日或之前就這些申請發表意見。
2011年5月30日	亞視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34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呈請，反對前廣管局建議原則上批准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2011年7月13日	前廣管局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
2011年11月8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過亞視及前廣管局的申述後，決定駁回亞視於2011年5月30日提出的呈請。
2012年年初	政府當局邀請同一獨立顧問考慮最新通脹率和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更新其評估結果。
2012年1月11日	梁耀忠議員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宜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日期	事件
2012 年 2 月 10日	亞視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1年11月8日作出駁回其呈請的決定。
2012 年 3 月 6日	原訟法庭拒絕亞視的司法覆核申請。
2012 年 5 月 2日	李慧琼議員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等事宜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2012 年 5 月 30日	李永達議員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宜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2012 年 6 月 11日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處理3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當時距離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已接近30個月，而距離前廣管局就有關申請提交建議亦已超過12個月。委員認為不論對公眾或對有關商業營辦機構來說，這種延誤並不合理。他們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盡快就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2012年 10月 17日	莫乃光議員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宜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2012年 11月 7日	馮檢基議員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宜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2012年 11月 28日	立法會通過毛孟靜議員動議並經由盧偉國議員修訂的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於2013年3月底前發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013 年 1 月 3日	無綫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以防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廣播條例》第8(1)及10(1)條賦予的權力，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作出決定。

日期	事件
2013 年 1 月 25日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跟進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與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2013 年 5 月 13日	原訟法庭拒絕無綫的司法覆核申請。
2013 年 5 月 20日	無綫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無綫無採取任何步驟以定出上訴聆訊的日期。
2013年7月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要求3間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及兩間現有持牌機構提交補充資料。
2013 年 7 月 17日	莫乃光議員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宜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2013年10月 9日	莫乃光議員就現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牌事宜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2013年10月 9日	毛孟靜議員就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宜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2013年10月 15日	政府當局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則不獲接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詳細討論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經通盤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及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的整體發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以循序漸進方式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是審慎和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2013年10月 16日	全民在野黨主席李慨俠先生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日期	事件
2013年10月 17日	在立法會會議(行政長官答問會)上，部分議員不滿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為理由拒絕解釋關於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行政長官表示，行政會議對任何議題的討論內容並不公開，必須遵從行之已久的保密制度。行政長官進一步表示，除無綫先前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外，另有人已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政府當局不宜評論待決案件。
2013年10月 20日	數以萬計香港電視網絡員工及市民上街遊行，要求政府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以及解釋當局決定拒絕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的原因。
2013年10月 20日	政府當局就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發出3份新聞稿。政府當局表示，該項決定既不是為了維護既有利益，亦無政治考慮，其過程符合程序公義。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政府當局不會公開細節，亦不會透露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
2013年10月 21日	政府當局再就本地免費電視的發牌決定發出新聞稿。政府當局重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是否原則上批准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時，已根據法例要求和既定程序，公平和公正地處理各宗申請。
2013年10月 22日	莫乃光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梁國雄議員、范國威議員、單仲偕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以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到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相關的所有資料。

日期	事件
2013年10月22日	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先生表示，他不相信有關決定是如傳聞所言般受到中央政府的干預。他反駁，他只是從5月收到的一份函件中獲悉當局以"循序漸進"方式批出免費電視牌照，但當時已不准修改建議書。他亦駁稱，政府曾於1998年告知立法會，當局會本着"牌照的數目沒有限制"考慮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他指摘政府沒有諮詢公眾而突然中途改變政策。王先生亦表示，曾有一名女高官向他承諾，只要符合一切技術要求，他便會獲發牌照。他表示正準備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
2013年10月22日	行政長官回應時表示，在1998年政策下，並非每宗接獲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均一律必須獲批。行政會議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申請人的財政能力、投資計劃、預測的廣告收益、節目質素，以及可持續發展的能力。至於王維基先生聲稱曾有政府高層人士邀請他申請牌照，行政長官表示官員不可保證任何人士會獲發牌照，而紀錄上亦無此承諾。
2013年10月25日	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否決由莫乃光議員聯同其他8位議員動議的議案。該項議案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3年11月8日或以前，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報告)，但不包括任何行會會議紀錄或涉及商業機密的文件。
2013年10月26日	數以萬計請願人士在政府總部外靜坐，要求當局解釋有關免費電視牌照的決定。

日期	事件
2013年10月27日	全民在野黨主席李慨俠先生撤回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決定的司法覆核申請。
2013年10月28日	34位屬不同政治黨派的立法會議員聯署要求政府當局發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
2013年10月30日	林大輝議員就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宜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2013年10月31日	為回應關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從網頁中刪除有關批出的免費電視牌照數目沒有上限的字句的傳媒報道及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新聞稿，表示有關改動是網頁恆常的更新工序。因應外界關注，局方已於同日把相關資料重新上載，以釋疑慮。
2013年11月3日	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先生在一個電台節目中表示，政府決定不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是經過審慎考慮。他引述政府顧問報告的意見，指就現時的廣告收益而言，市場只能在無綫和亞視之外勉強容納到兩個新競爭者。如引入3個新競爭者，讓5個牌照持有者互相競爭，極大可能會有機構倒閉。
2013年11月5日	政府當局向傳媒發出聲明，進一步闡釋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考慮因素。
2013年11月6日	莫乃光議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3年11月8日或以前，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報告)。

日期	事件
2013年11月 6日	涂謹申議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促請行政長官向公眾解釋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的詳情，並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013年11月 13日	莫乃光議員會就處理電視節目牌照及傳送者牌照申請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6日